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王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钟明霞女士、刘征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135,067.84 元。截至 2019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30,146,235.9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36,341,788.8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230,146,235.99 元。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417,914,709.5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6,913.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83.95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良好的投资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

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

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虽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发行，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都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7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3-6、9、11-14项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张建军教授，男，1964年12月出生，江西九江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1997年被确定为财政部首批会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1年调入深圳大学，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现为会计学科点负责人，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历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中国内部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杂志特约编辑，现任中国会计学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经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府委派），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捷顺科技（002609）、佛燃能源（002911）、飞荣达（300602）以及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